毛立慧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一案刑事一 审判决书

案 由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0-23

浏览次数305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粵1823刑初110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毛立慧,男,1997年出生,广东省阳山县人,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阳山县,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2019年9月8日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被刑事拘留,2019年10月15日因阳山县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予以释放且同日被阳山县公安局决定监视居住,2019年12月1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阳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卓艺,阳山县法律援助处指派的广东苍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阳山县人民检察院以阳检诉刑诉〔2020〕Z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立慧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于2020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8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阳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甘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毛立慧及其辩护人陈卓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被告人毛立慧为牟取非法利益,创建"墨竹科技"网站,以售卖套餐的形式,向他人提供具有绕开网络限制、直接连接外网络节点功能的"OpenVPN"软件和账户共计35次。

经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告人毛立慧电脑中"OpenVPNGUI"软件具有绕开网络限制,直接连接外网络节点的功能。经对比分析,在送检的毛立慧电脑路径"C/ProgramFiles/OpenVPN"与送检的证人U盘中对应的VPN配置文件有9个完全相同,在这些相同的配置文件中共检索出3个域名,其中两个为境外IP。

在送检的毛立慧电脑中的XFTP软件上已保存的链接信息(u3.91maomao.xyz、IP为222.186.151.45、222.186.153.185、222.186.151.162、222.186.171.108、222.186.139.188、222.186.153.149、222.186.153.22)的远程服务器的数据库中,在域名的数据库"radius"中存在会员信息。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立案决定书、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图片记录表、会员信息对应人员表等书证,证人邹某某、张某某、梁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毛立慧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毛立慧以牟利为目的,向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毛立慧一年六个月以上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毛立慧辩称: 1.服务器是用于玩国外游戏的软件,我觉得一个人用有点浪费,就找几个人售卖分担下,并不是以牟利为目的,出售的软件的套餐部分是购买"代刷网"的价格; 0.5元套餐只是一个临时测试账号,过几个小时就作废了,还没正式为他们提供服务,不应计算到总次数里面;起诉书指控提供了35次,应对应有35个账号,而会员信息表只有一个账号。综上,公诉机关指控我犯罪的证据不够充分、全面。2.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罪悔罪,请考虑我的家庭情况以及所犯罪行并不是严重暴力犯罪,对我从轻处罚。

被告人毛立慧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 1.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毛立慧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没异议; 2.被告人毛立慧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当庭认罪,属初犯; 3.被告人毛立慧家中仅有一名80多岁的奶奶,且需要照顾,家庭情况特殊。综上,建议法庭对被告人毛立慧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被告人毛立慧创建"墨竹科技"网站,向他人售卖提供具有绕开网络限制、直接连接外网络节点功能的"OpenVPN"软件和账户共计35次,共获利人民币189.3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2日,丁某某为"翻墙"访问国外网站,分别以人民币2元、6元的价格向被告人毛立慧购买了"OpenVPN"软件和账户。

2.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被告人毛立慧分别以人民币15元、7元、7元、6元、6元、6元、10元的价格,共七次向邹某某提供"OpenVPN"软件和账户。邹某某后下载使用该软件用于访问国外的YouTube、Google等网站。

3.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被告人毛立慧分别以人民币0.5元、3元、4元、6元的价格,共四次向关某某提供"OpenVPN"软件和账户。关某某后下载使用该软件用于访问国外的YouTube、ins等网站。

4.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被告人毛立慧分别以人民币15元、7元、6元、6元、0.5元、0.5元、0.5元、0.5元、0.5元、0.5元的价格,共九次向张某某提供"OpenVPN"软件和账户。张某某后下载使用该软件用于访问国外的YouTube、Google等网站。

5.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期间,被告人毛立慧分别以人民币0.3元、0.5元、6元、6元的价格,共四次向凌某某提供"OpenVPN"软件和账户。凌某某后下载使用该软件用于访问国外的YouTube、Google等网站。

6.2019年6月12日,被告人毛立慧以人民币6元的价格,向戴某某提供"OpenVPN"软件和账户。戴某某后下载使用该软件用于登录国外游戏服务器。

7.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被告人毛立慧分别以人民币0.5元、6元的价格,共二次向梁某某提供"OpenVPN"软件和账户。梁某某后下载使用该软件用于访问国外的ins、Facebook等网站。

8.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被告人毛立慧以人民币6元、6元、6元、12元、6元、12元的价格,共六次向魏某某提供"OpenVPN"软件和账户。魏某某后下载使用该软件用于访问国外的Twitter、Facebook等网站。

2019年9月7日,阳山县公安局民警在佛山市禅城区出租屋内将被告人毛立慧抓获,提取其作案所用的到台式电脑主机1台、手机4部、U盘1个等物品,并依法予以扣押。

经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告人毛立慧电脑中"OpenVPNGUI"软件具有绕开网络限制,直接连接外网络节点的功能。经对比分析,在送检的被告人毛立慧电脑路径"C/ProgramFiles/OpenVPN"与送检的证人U盘中对应的VPN配置文件有9个完全相同,在这些相同的配置文件中共检索出3个域名,其中两个为境外IP;在其电脑XFTP软件上已保存的链接信息的远程服务器的数据库中存在会员信息。

2020年8月24日,被告人毛立慧的家属代其退出赃款及预缴罚金款共人民币5000元(存放于本院的标的账户)。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综合材料、案件来源说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毛立慧的供述与辩解,证人张某某、关某某、梁某某、凌某某、邹某某、魏某某、戴某某、黄某某、丁某某的证言,指定管辖决定书,搜查证、搜查

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指认笔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会员信息对应人员表,发还清单、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图片记录表,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书,现场辨认笔录,网站内容截图,交易记录、交易流水,辨认截图、指认照片,聊天记录截图,无犯罪记录证明,入所健康体检表,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毛立慧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依法应予以惩处。被告人毛立慧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属初犯、自愿退赃,依法可从轻处罚。

对于被告人毛立慧提出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不足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毛立慧为获取金钱利益而向他人售卖"翻墙"软件及账号,其获利多少及用途并不影响其牟利的目的;购买者的证人证言、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交易记录交易流水、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相互印证,一致证实被告人毛立慧向8名购买者提供了35次的"翻墙"软件及账号,且证实购买者每次购买"翻墙"软件及账户均是用于浏览外国网站等。故对被告人毛立慧该项辩解意见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毛立慧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毛立慧有坦白情节,当庭认罪,属初犯等可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毛立慧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 具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庭审中提出的量刑建议,与被告 人毛立慧的罪责不相适应,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被告人毛立慧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毛立慧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止;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毛立慧作案所用的台式电脑主机1台、手机4部、U 盘1个(暂存于阳山县公安局),依法均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退出的 赃款人民币189.3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预缴罚金款人民币4810.7元予以 抵缴相应的罚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黄扬林 人民陪审员 陈爱娣 人民陪审员 黄薇薇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官 助理 梁健娥 书 记 员 张敏琦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 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